

附件1



## 2024年度评价计划表

机构名称：亳州工业学校

联系人：蒋峰

联系电话：13355688611

评价批次序号	评价批次时间		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及等级	评价对象范围	计划人数
	报名时间	评价时间			
1	2024.04.08	2024.04.14	中药炮制工、缝纫工4、5级，电子商务师4级	企业职工、社会人员	200
2	2024.04.15	2024.04.21	汽车维修工、电工、车工、计算机维修工等4、5级	学生	200
3	2024.04.22	2024.04.28	汽车维修工、电工、车工、计算机维修工、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礼仪主持人、营养配餐员、缝纫工、茶艺师等4级	本校学生	800
4	2024.05.6	2024.05.12	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保育员、育婴员4、5级	社会人员	200
5	2024.05.13	2024.05.19	汽车维修工、电工、计算机级外部设备装备调试员4、5级	企业职工、社会人员	200
6	2024.06.11	2024.06.16	茶艺师、保育员、养老护理员4、5级	社会人员	200
7	2024.07.01	2024.07.07	母婴护理员、保洁员、电子商务师、保健按摩师4级	社会人员	200
8	2024.07.22	2024.07.28	缝纫工、商品营业员、快递员、清扫工4、5级	企业职工、社会人员	200
9	2024.9.09	2024.9.13	园林绿化工、中药炮制工、前厅服务员等4、5级	社会人员、企业职工	100
10	2024.9.23	2024.9.29	汽车维修工、中药炮制工、缝纫工等3级	社会人员、企业职工	100
11	2024.10.14	2024.10.20	保育员、美容师4、5级	企业职工、社会人员	100
12	2024.11.11	2024.11.21	中药炮制工、公共营养师、美容师中式烹调师4、5级	企业职工、社会人员	200
合计					2700

注：企业根据本单位职工等情况填写计划人数；技工院校根据本校学生或承训学员等情况填写计划人数；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各个批次可正常受理社会考生报名的人数填写计划人数。

附件2

## 2024年亳州工业学校技能人才评价 实施公告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精神、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发布的《2021年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公告》（职技鉴函〔2021〕）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发布2024年亳州工业学校技能人才评价实施公告如下：

### 一、评价范围

（一）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的职业（工种）范围主要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范围内（不包括全国统考职业）；

（二）2024年亳州工业学校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见附件1。

### 二、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现从事或准备从事技术工种的人员；其他需要资格评价、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职工。

### 三、报名条件

##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年满16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满16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

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5.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 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备注：⑥企业开展自主评价的申报条件，可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结合企业工种（岗位）特殊要求，对职业功能、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申报条件等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不低于国家职业标准要求。无相应国家职业标准的，企业可参照本规程自主开发制定企业评价规范。企业可结合实际，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模块化考核、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业绩评审、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价。

参加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学员按照培养目标进行考核定级。

⑥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相关职业的范围，下同。

①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与该职业对应的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范围，下同。

⑧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与该职业对应的专业，下同。

## 职业技能等级划分依据

1. 学徒工：在师傅指导下，完成本职业某一方面工作。
2. 五级/初级工：能够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
3. 四级/中级工：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在特定情况下，能够运用专门技能完成技术较为复杂的工作；能够与他人合作。
4. 三级/高级工：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门技能完成本职业较为复杂的工作，包括完成部分非常规性的工作；能够独立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能够指导和培训初、中级工。
5. 二级/技师：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完成本职业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技术技能，能够独立处理

和解决技术或工艺难题；在技术技能方面有创新；能够指导和培训初、中、高级工；具有一定的技术管理能力。

6. 一级/高级技师：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

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工作；熟练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技术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问题或工艺难题；在技术攻关和工艺革新方面有创新；能够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技术革新活动；能够组织开展系统的专业技术培训；具有技术管理能力。

7. 特级技师：在生产科研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业绩贡献突出的企业高技能领军人才。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工作；精通本职业领域的重要理论原理及关键技术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问题或工艺难题；承担传授技艺的任务，在技能人才梯队培养上作出突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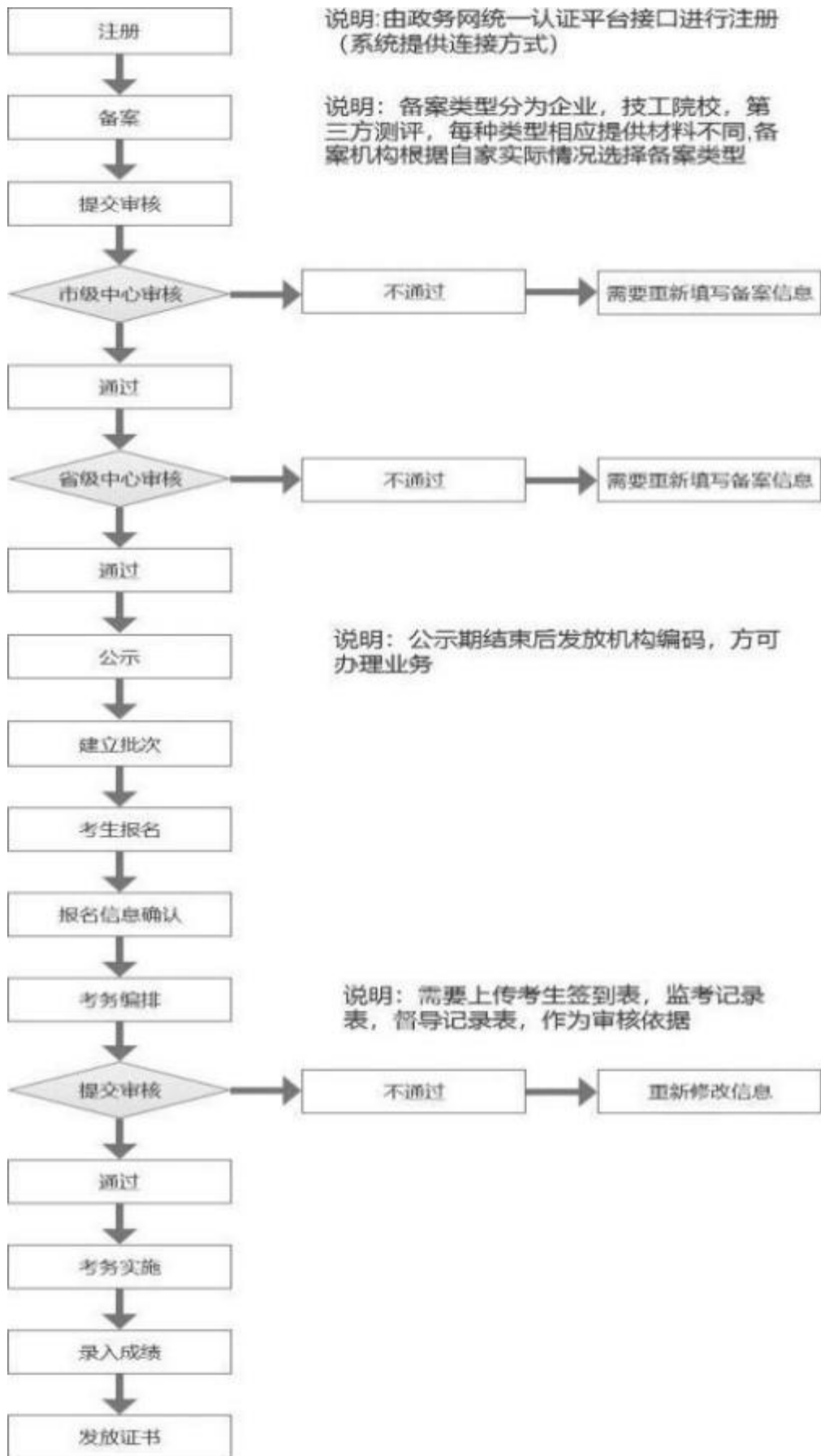
8. 首席技师：在技术技能领域作出重大贡献，或在本地区、本行业企业具有公认的高超技能、精湛技艺的地方或行业企业高技能领军人才。为地方、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为国家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技术创新、发明等作出突出贡献，在地方、行业企业的技术进步与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专业水平在地方、行业企业具有很高认可度和影响力。

#### **四、收费标准**

评价收费参照《安徽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04]198号）执行；补考的考生

按照该文件中单项科目标准收费执行，安徽省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收费标准见附件2。

## **五、报名流程**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地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提交申报材料，进行报名资格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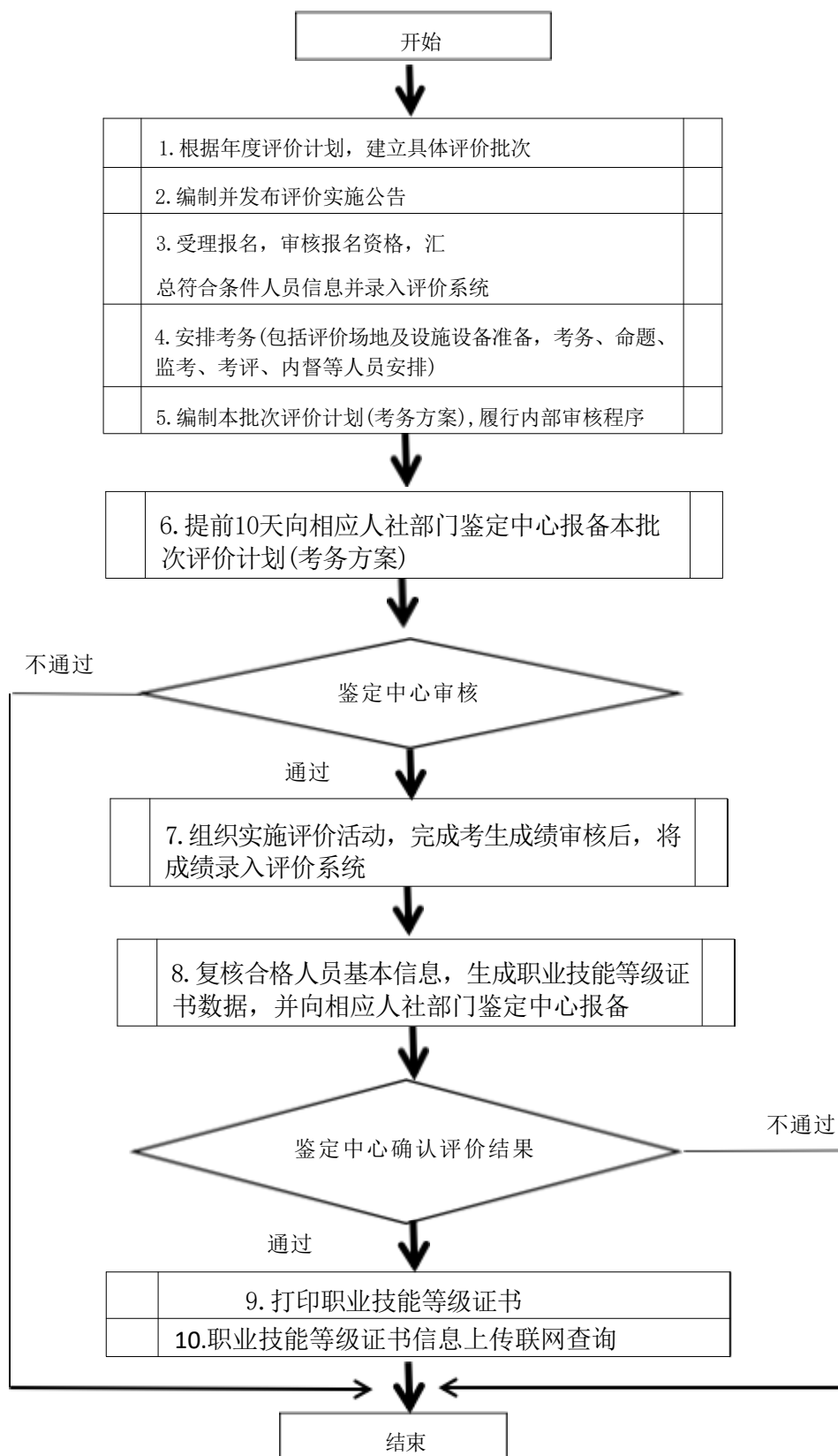
（二）报名条件及需提交的申报材料，按照《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各职业报名条件（2020年版）》执行，可在安徽省技能人才评价系统网站（<http://www.osta.org.cn/>）查询。

（三）考生申报时应按照职业技能鉴定报考的有关要求，确保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履历和证明材料真实。如有虚假，取消报名资格。

已参加考试的，则取消所有科目考试成绩；已获得证书的，将没收职业资格证书，并注销网上查询系统中的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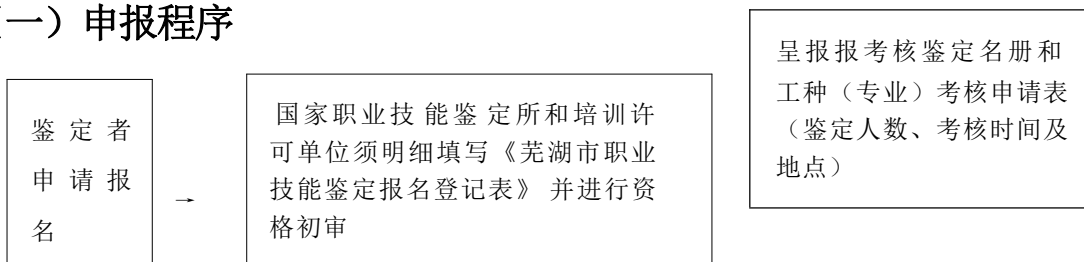
## 六、评价流程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操作流程（评价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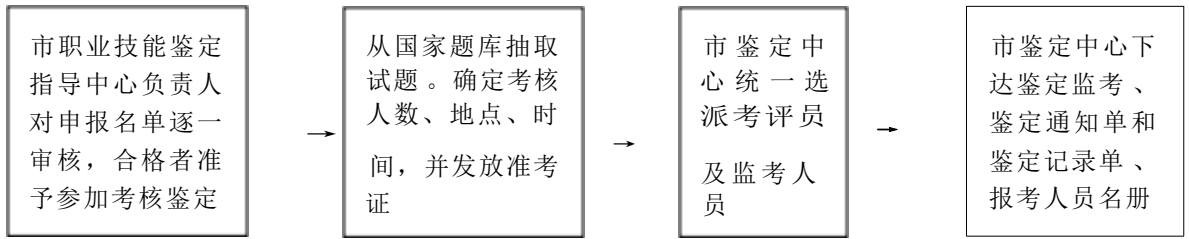


##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流程图

### (一) 申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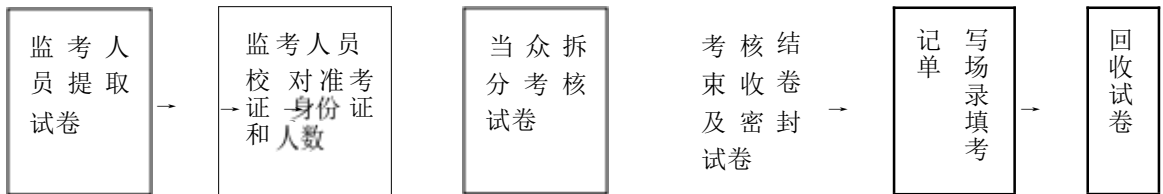


## (二) 资格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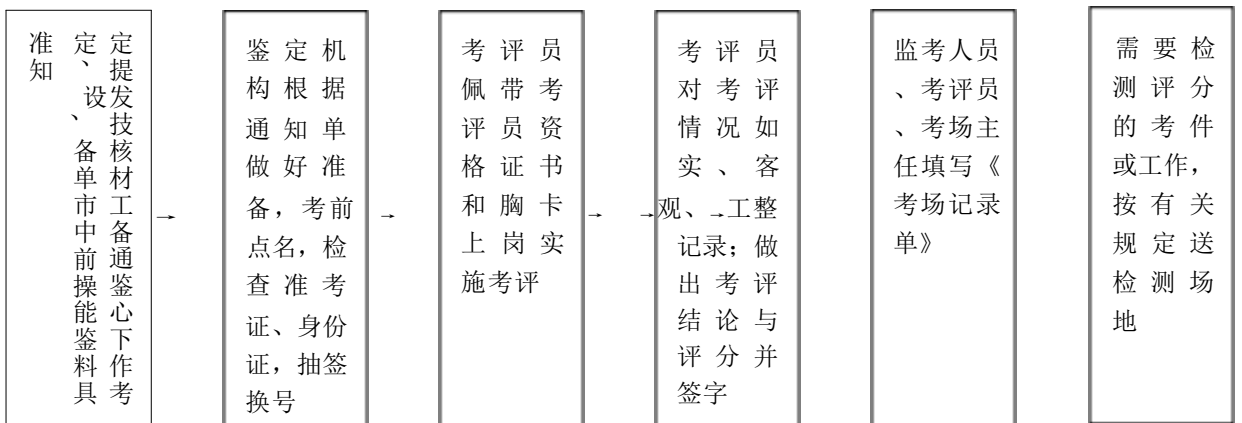


## (三) 考核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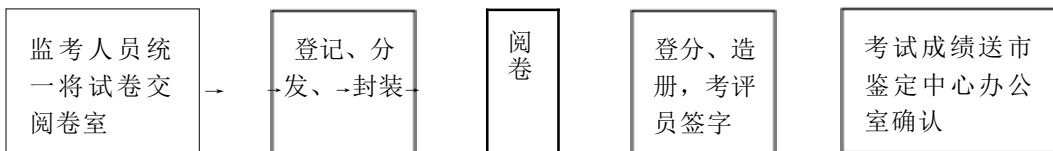
### 1) 技术业务理论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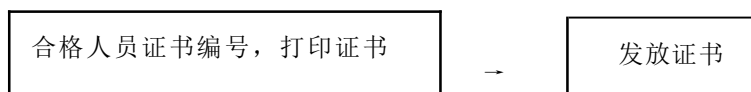
### 2) 操作技能考核



## (四) 成绩确认



## (五) 证书核发



（一）各职业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将本公告及时通知到相关单位和考生。

（二）各职业技能人才评价机构须按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考试防控指南〉的通知》要求，会同当地卫健委制定本机构的职业技能人才评价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经市、县人社部门审核后报当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审核。市、县人社部门在鉴定前要指导职业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模拟应急演练。职业技能人才评价的疫情防控要严格贯彻属地管理原则，各职业技能人才评价机构所在县市区承担属地责任，各职业技能人才评价机构承担主体责任，法人代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各司其职，全面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压实工作责任，把疫情防控放在第一位，确保评价工作安全、平稳、有序。

（三）各职业技能人才评价机构要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考务工作规则的通知》文件要求，严格审查报名材料，加强考务管理，优化技能评价各个环节，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对不按评价规则、程序、流程组织实施的职业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及违纪违规考生按《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严肃处理。

（四）2024年亳州工业学校职业技能评价科目、等级及时间安排表

认定项目		职业资格名称	认定级别	考试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
国家 职业资格 考试	认定 工种	电工、汽车维修工、中式烹调师、车工、电梯安装维修工、美容师、育婴员、保育员、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茶艺师、缝纫工、养老护理员、保健按摩师、计算机维修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礼仪主持人、公共营养师、营养配餐员、电子商务师、餐厅服务员、快递员、前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中药炮制工、园林绿化工、互联网营销师、制鞋工、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等	初级 中级 高级	认定 机构 确定 考试 时间	考试时间 前14天

#### （五）开展职业能力评价的考务管理工作要求

实施技能人才评价前，由学校制定评价工作计划、考核方案、考评人员配备、评价方式、试题来源以及其它有关事项，并按隶属关系，报市人社局备案。学校按照技能人才评价的要求具体编制考务管理工作方案，报市人社局鉴定中心备案。

实施评价时，应严肃考场纪律，规范考评行为，防止弄虚作假、考场舞弊和违规评判等不良行为。接受市人社局对考务、评价等工作的监控和督导。考评人员派遣、使用及管理的工作要求考评人员的派遣、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考评员只能承担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四级、三级的鉴定考评；高级考评员可承担国家职业资格五级至一级的鉴定考评。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执行。考评人员应自觉遵守考评人员守则、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管理规定和有关规章制度，接受鉴定质量督导人员的监督。

对考评人员的使用严格执行轮换、回避等制度。考评小组成员原则上每次轮换不得少于三分之一。考评小组执行考评任务时，对有亲属关系的考生应予回避。

#### 评审结果的争议处理

申报条件的争议处理。对申报条件有疑问的，学校负责做出解释和处理。

职业实操能力考核和理论知识考试环节产生的争议处理。由专业考评组组长负责协调处理，重大争议报考务办公室做出处理。

#### （六）核发证书

由社会评价组织机构负责向市人社局报送合格人员的的评审材料。由市人社局核准后办理相应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能力考核、理论知识考试成绩均实行百分制，成绩均达到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单项成绩不合格，即为评价不合格。单项合格成绩仅当次有效。

（七）亳州工业学校技能人才评价机构规章制度亳州工业学校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充分发挥社会技能人才评价机构作用,为社会培养高技能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国家职业技能管理有关规定,结合亳州工业学校技能人才评价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机构承担相关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技能强化训练等。

第三条:经批准承担相关职业能力水平的培训工作,考试、评价工作由学校统一安排进行。

第四条:机构成立条件:

- (一) 具备承担培训要求的场地、仪器和设备;
- (二) 有专门的机构和专职人员分管人才评价工作;
- (三) 有进行评价的完整工作方案;
- (四) 具备开展评价的师资力量(每个职业5名及以上教师);
- (五) 具有符合要求的评价人员(每个职业5人及以上);
- (六) 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五条:评价场地培训教室自有,且达90平方米以上(满足30人同时进行培训和理论考试);实验设施和设备应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有充足的实习工位(30名以上人员同时实操实训)。实验设备和仪器设备租用其他单位的,要有书面合同或协议,租用期限不少于三年。

第六条:评价程序:

- (一) 符合评价条件的相关技能人员需要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二) 本机构根据申报材料组织评价专家及教师按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三) 经审核确认合格的，由本机构颁发准予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或证书；

(四) 经审核确认不合格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本人，进行重新申请。

#### 第七条:机构职责:

(一) 根据需要以及学校的批准，开展申请人员的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包括基础知识评价和实操技能评价。

(二) 根据安排，承担组织申报人员评价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评价等具体工作，协调技能水平评价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务。

第八条:机构要加强对评价工作的管理，建立评价人员签到制度。对于手工实际操作，要有相关的设备使用记录、操作过程及结果记录等相关记录内容。评价时间、内容、实操过程等要符合有关标准或要求。

第九条:机构于每年末制定出下一年度的职业技能评价工作计划，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学校。评价工作申请主要包括:

(一) 评价范围:即职业(工种)、等级。职业(工种)的名称要准确、规范;

(二) 评价人数:各职业(工种)、等级预计人数;

(三) 计划评价的时间;

（四）对评价人员的需求及技能评价计划的建议。

第十条：根据实际申请情况统一安排技能评价工作。同一职业（工种）根据需要评价的人数做不同部署。

第十一条：评价地点、评价人员等安排，按照就近节俭的原则。每次实施评价前，机构根据评价需要，统一安排需评价人员到相关场地开展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参与相关的评价人员按保密制度等相关要求，从统一的考试题库中抽取与职业（工种）、等级相应的考试试题，并按保密要求以及考试规定的时间、地点、评价方式等相关考务管理要求，开展理论知识考试、实际操作技能考核等职业技能水平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所有参加评价的人员都要签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承诺书》。

第十四条：在开展的评价工作结束后，由评价人员将评价结果、评价申请人员等有关资料统一上报到学校，由学校审核后，对评价申请合格人员颁发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

第十五条：要加强评价人员队伍以及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评价及接受委托承担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要严格按照统一职业标准、统一评价教材、统一考试试卷的要求开展评价等工作。

第十七条：要充分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强化评价效果，加大教研教改力度，积极推进教学创新工作；探索开放、灵活、多层次、多形式的评价模式，创造良好的评价条件，为技能人才培养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实行年度评估制度。每年年底前进行一次年度自检，自检后把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评价工作计划报学校，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建设发展情况、管理情况、评价成果情况等。

第十九条：其他未尽事宜根据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本办法由亳州工业学校技能人才评价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 **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技能人才评价机构设备设施日常维护与保管，保证其在评价中满足技术要求和正常使用，确保评价实施的客观性和公正性，特制定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如下：

一、该机构应配备一名专职设备维护保管人员，专门负责本机构设备设施维护与保管。且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熟悉设备设施的维护与保管的基本知识。

二、对本机构用于评价的设备设施进行归类整理，合理摆放，编号标记，并按相应国家职业标准中的“技能要求”标明所能鉴定的“工作内容”或项目；设备器材的购入或损耗均要及时准确登记上台帐，做到物帐相符。

三、设备设施的存放地点应保持清洁卫生，并根据设备器材的性能要求，做好防潮、防腐、防锈、防尘、防高温和防火、防盗等工作，加强保管。

四、要建立和实行设备器材日常维护和定期维护制度，发现故障，及时维修，认真做好维护维修记录。

五、每次评价前应对当次评价需要使用的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认，达不到数量、质量和技术要求的，应及时进行维护、调试和补充，以保证满足评价需求。

六、在评价过程中，发生设备器材损坏、损耗或丢失等情况应做好记录，评价结束后，及时进行修复和报损；考生不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操作、使用设备，考评员和设备维护人员应及时制止，防止发生人身和设备事故。造成事故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七、评价结束后，应做好考场设施设备的清洁卫生、用具归位工作，保证设备清洁整齐、摆放有序。

八、本机构设备设施，未经有关负责人同意，不得随意动用，更不允许用来进行一些不健康、违法违规的活动。未经许可，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设备保管室。设备设施因保管不善而遗失损坏，应视情节要求责任人进行赔偿。

九、本机构设备器材的购置、安装、调试、改造、更新、报废均应提出计划，报负责人审核批准。

**档案管理制度：**

一、认真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职业技能人才评价档案工作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价档案的归档工作要有专人负责、专人管理，要做到科学分类、系统管理。

三、档案的收集、归类、保管、转移及利用应逐级鉴审，保证档案的严肃性、完整性。

四、档案的存储要保证其原貌，要求整洁、有序。

五、档案主管人员及机构其它工作人员要遵守保密制度，在未公布成绩前不能私自透露任何于鉴定有关的信息。

六、认真做好档案的保护工作，不得损坏、丢失。档案存放应安全可靠，有指定地点和专用档案柜。

七、建立档案内容：

有关职业技能人才评价的规章制度、法规、法令、政策方针等文件资料；职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计划、工作安排；考评员档案、证书、编号及上级部门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情况和评价意见；技能鉴定考试试卷、考核成绩及统计数据、汇总资料；各种鉴定运行计划、总结、报告等。

八、评价档案的传递、调阅。无介绍人员严禁办理评价档案传递手续。严禁个人私自传递本人评价档案。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相关制度执行。

## 安全保卫制度：

一、加强机构评价过程中的治安保卫工作，建立、健全各种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案件和责任事故的发生，确保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不受损失，确保全校人员的生命安全。

二、加强评价工作的管理，了解和熟悉工作人员变化情况，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对评价设施设备检查，发现险患及时消除，发现漏洞及时堵塞，以确保评价工作的整体安全。

三、制订各项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四、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人工作状况进行检查、考核，并落实奖惩制度。

五、根据上级要求，结合评价工作的实际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增强师生的法制意识，贯彻以防为主，做到防范于未然，防止各类案件和事故的发生。

## 技能人才评价服务规程：

为规范本机构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保证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特制定本机构技能人才评价服务规程。

评价原则。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应坚持国家职业标准与本机构实际需要相结合，职业能力考核与专业相结合，技能人才评价与社会化鉴定相结合的原则。

评价方式。采取理论知识考核和实操考核相结合。对于考核合格的参评人员，予以评定相应级别的职业资格。对于考核不合格者的参评人员，再行予以安排重新考评。

评价的等级和范围。技能人才评价主要开展初级等级、中级等级资格的评价。技能人才评价的职业（工种）范围，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准入类职业资格。

评价的对象。具备通用条件的企业、技工院校和社会人员。

其它。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实行质量督导制度。由亳州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派遣质量督导人员对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进行督导。

## 七、监督电话

亳州工业学校内部督导电话：0558-601755

亳州市人社部门监督电话：0558-5132279



## 附件一

## 2024年亳州工业学校技能人才评级机构（工种）

职业名称	职业编号	工种/职业方向	级别
电工	6-31-01-03		5、4、3
汽车维修工	4-12-01-01	汽车维修检验工	5、4、3
汽车维修工	4-12-01-01	汽车机械维修工	5、4、3
汽车维修工	4-12-01-01	汽车美容装潢工	5、4
中式烹调师	4-03-02-01		5、4、3
车工	6-18-01-01	普通车床	4、3
车工	6-18-01-01	数控车床	4、3
美容师	4-10-03-01		5、4、3
育婴员	4-10-01-02		5、4、3
保育员	4-10-01-03		5、4、3
中式面点师	4-03-02-02		5、4、3
西式烹调师	4-03-02-03		5、4、3
西式面点师	4-03-02-04		5、4、3
茶艺师	4-03-02-07		5、4、3
缝纫工	6-05-01-03	服装制作工	5、4、3
养老护理员	4-10-01-05	失智老人照护员	5、4、3
保健按摩师	4-10-04-02	足部按摩师	5、4、3
保健按摩师	4-10-04-02	反射疗法师	5、4、3
保健按摩师	4-10-04-02	脊柱按摩师	5、4、3
计算机维修工	4-12-02-01	计算机板级维修工	5、4、3
计算机维修工	4-12-02-01	计算机芯片级维修工	5、4、3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6-25-03-00	计算机网络设备装配调试员（新标准比重表中无工种划分）	5、4、3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6-25-03-00	计算机整机装配调试员（新标准比重表中无工种划分）	5、4、3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6-25-03-00	计算机零部件装配调试员（新标准比重表中无工种划分）	5、4、3
礼仪主持人	4-13-01-02		4、3
公共营养师	4-14-02-01		4、3
电子商务师	4-01-02-02	网商	4、3
电子商务师	4-01-02-02	跨境电子商务师	4、3



餐厅服务员	4-03-02-05		5、4、3
前厅服务员	4-03-01-01	宾客行李员	5、4、3
客房服务员	4-03-01-02		5、4、3
中药炮制工	6-12-02-00		5、4、3
园林绿化工	4-09-10-01	花卉园艺工	5、4、3
园林绿化工	4-09-10-01	园林植保工	5、4、3
互联网营销师	4-01-02-07	选品员	5、4、3、2、1
		视频创推员	5、4、3、2、1
		直播销售员	5、4、3、2、1
制鞋工	6-05-04-01		5、4、3、2、1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4-04-04-02	网络安全管理员	4、3、2、1
		信息安全管理员	4、3、2、1

## 附件2

### 亳州工业学校职业技能登记认定（工种）收费标准

项目	A类 (元/人次)		B类 (元/人次)		C类 (元/人次)		D类 (元/人次)	
	知识 考核	技能 考核	知识 考核	技能 考核	知识 考核	技能 考核	知识 考核	技能 考核
初级	90	90	80	80	70	70	60	60
中级	130	130	110	110	85	85	75	75
高级	170	170	150	150	130	130	100	100
备注	知识考核实行计算机智能化考试的可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科增加10元。							

附件3

## 2024年度评价计划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亳州工业学校

联系人：蒋峰 联系电话：13355688611

序号	评价机构	机构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全年计划人数
1	亳州工业学校	社会培训机构	蒋峰	13355688611	2700
2					
3					
4					
5					
6					
7					
8					
...					
合计					

备注：本表可由系统自动生成，市鉴定中心复核后上报。